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 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或“政旦志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情况

1. 机构信息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9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2,548.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1,310.12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557.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441.99万元，其他鉴证业务收入（经审计）：420.8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家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
监会行业分类）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收费：5,741.90万元

2025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
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
风险基金2025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
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
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其中1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
律监管措施6次（其中6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邱俊洲，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丽，于202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2月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1月开始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4家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崔芳，于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1月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超过30家次。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邱俊洲	2023年4月25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 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3. 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关于2026年年度审计费用8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8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议，通过对政旦志远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相应审计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